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25號

原　　告　董澤民

　　吳燕紋

上列原告提起異議之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撤銷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958號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惟原告於當事人欄未明確列載被告姓名、住居所、年籍等資料，亦未於起訴狀內敘明欲訴請撤銷之標的究為系爭案件何部分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法確悉原告請求之具體內容，亦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重新提出載明確切被告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並補正上開應受判決事項之具體內容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裁定駁回起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